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5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
21號

承辦人：林義泓

電話：089-580136#147

傳真：089-580130

電子信箱：lyee0053@lyee.tait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50010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議提案民政類第1 號「請審
議修訂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
十三條之一、第三十條(修正草案乙案)，本所當依相關法
令規定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7月27日鹿鄉代議字第1150000613號函。

二、旨揭資料敬請臺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、各縣市鄉鎮公所(不含鹿野)

副本：本所財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研考、本所民政課



115/08/04



1150022635